##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 一、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 所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和铖昌科技具备分拆上市的条件,本次分拆具有商业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分拆上市具备可行性,并且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子公司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分拆上市事宜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本次分拆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同时,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铖昌科技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其增资,员工持股平台对铖昌科技增资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队伍,激励管理层与公

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因此本次 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 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分拆所属 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张坤强、孙中亮、黄纲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